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,于 2015 年 10 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现场出席3名,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 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